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汪国平、李道远、陈岚清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为强化对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激励与约束，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战略转型实现和高质量发展，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公司对《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鉴于目前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公司无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修订及重新披露等工作。现取消召开2023年11月24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